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上易字第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煒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原上易字第2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刑法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5款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煒傑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易字第56號判決分別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原上易字第26號判決就原判決判決被告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撤銷改判為：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安全設備竊盜罪；就原判決所判其餘犯罪部分，僅撤銷改判關於刑之部分。被告不服本

01 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其所犯上開各罪，分別屬刑事
02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第5款所規定之罪，復無同條第
03 1項但書所揭示得提起上訴之例外情形，依前開說明，本案
04 經本院判決後，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從而，被告對本
05 院判決提起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09 法 官 李水源

10 法 官 謝昀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4 書記官 劉又華